核發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規範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改善營建工程施工機具黑煙污染排放情形，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訂定核發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以提升施工機具黑煙污染排放改善。

為擴大標章核發管道及提升標章管制措施，本次增訂核發標章委辦機構或團體、審核程序、標章級別及年限等規範，說明如下：

一、修正名稱。

二、增列核發單位、適用對象定義、標章申請及管理。（第二點）

核發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	核發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規範	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緣起與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改善柴油引擎施工機具(以下簡稱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前於109年起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復調整名稱為「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以下簡稱標章)以符實務。 為擴大標章實施效益及完善規範，本次修訂除增加委辦核發單位外，並規範標章之申請、審查及核發程序，另增加標章級別及使用年限。	一、緣起與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鼓勵柴油引擎施工機具(以下簡稱施工機具)業者或所有者自主性落實維修保養，確保引擎及排氣系統於良好操作狀態，以改善其黑煙排放，故推動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期提升企業形象，並提升空氣品質。	為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本次增訂授權核發之單位，並規範標章之申請、審查及核發程序，與增加標章級別及使用年限
	二、執行方式及內容 (一)受理單位：各縣市環境保護局。 (二)實施對象：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所需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之移動污染源，包含但不限於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起重機及鏟裝機等。	本點次刪除

（三）實施方式

1. 加入自主管理條件

（1）儀器檢測：不透光率1.0 m^{-1}以下。

（2）目測判煙：以官能檢查且不得有污染排放行為，相當目測不透光率0%或林格曼0級。

2. 依據儀器測定及目測判定之標準，核發相同等級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標章）。

等級	認定標準	有效期限
優級	儀器測定：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m^{-1})1.0 m^{-1}以下	1年
	目測判定：以官能檢查且不得有污染行為	1年

3. 申請自主管理標章應檢附資料

（1）施工機具自主管理申請表（如附件一）。

（2）檢附1年內之維修保養紀錄單，如調修明細、工單、估價單（或報價單）等。

（3）採用「儀器測定」者，應檢附經施工機具所有者或駕駛簽名之不透光率檢測結果表或其他書面文

	件佐證。 （4） 採用「目測/目視判定」者，應執行無負載急加速或連續15分鐘正常操作，過程中以肉眼觀察無黑煙排放始可認定（無須具備目測判煙證照），認定方式得以照片、影片、書面紀錄佐證之。 4. 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為鼓勵性質，若藉由儀器測定及目測判定未能符合自主管理認定標準，機具仍可繼續使用，不影響業者的生計。 （四）配合義務 1. 落實維修保養責任 業者所屬之施工機具須落實維護低污染管理，每年至少執行1次維修保養，並應作成紀錄留存備查。建議維修保養項目如下： （1） 定期清潔或更換空氣濾清器。 （2） 進排氣系統保養。 （3） 調整或更換汽門，調整汽門間隙。 （4） 更換機油，油	

	面勿超過油尺上限。 （5）燃料系統保養：定時檢查噴油嘴之噴油量及噴油正時是否準確，並檢查噴油嘴是否阻塞及各油管是否鬆動滲漏。 2. 施工機具排煙狀況應符合二、（三）2.之規定。 3. 使用之油品均須購自合法加油站之合法油品。 4. 應將自主管理標章張貼於機具清晰可辨之處，並妥善維護避免因天候或作業環境髒污而損毀。 5. 須配合環保局稽查人員不定期稽/巡查作業。 6. 每年至少檢測1次，符合標準及前述規範者，得據以核發新年度之標章，接續上期標章之期限。 （五）鼓勵措施 1. 施工機具張貼標章，提升企業形象。 2. 凡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認可者，得作為公共工程、營建工程優先採用對象。 （六）標章撤銷 1. 取得標章之施工機具於有效期限內，經民眾檢舉	

（檢附照片或影片）或經環保局稽查人員判定黑煙排放情節嚴重者，業者應提出說明並予改善；屆時仍無法改善者，即撤銷其自主管理標章資格。

2. 已領有自主管理標章者，應於標章有效期限屆滿1個月前，向各縣市環保局提出申請。逾期未換領新的標章者，原標章自動喪失資格；如需再加入，需重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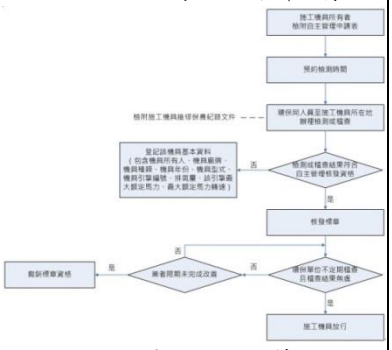

圖1 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核發申請流程

表1 自主管理標章樣式

樣式規格：21公分（長）×21公分（寬）

材質：建議應有防水、防潮、耐久、耐刮、耐油、抗污之材質為主。

	註：所有者與有效期限為核發標章時填寫，建議使用油性筆或電腦列印文字後，再張貼保護膜（如膠帶）。	
二、標章申請、審核及核發程序 （一）核發單位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機關） 2.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委辦對象） （二）適用對象 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列表清單詳附件二、表3） 1. 新機具：具我國製造或他國製造出廠2年內之機具。 2. 使用中機具：非新機具定義者。 （三）標章申請及管理 施工機具所有者或公私場所（以下簡稱申請者），應依施工機具申請類別（新、使用中）檢具各式文件（詳附件一），向機關或本署委辦對象申請取得標章（如圖1）。標章有效期限內，不受理標章級別變更申請。		一、本點次新增。 二、增列核發單位。 三、增列適用對象定義。 四、明訂標章申請及管理方式。 五、增列受理標章申請、審核及核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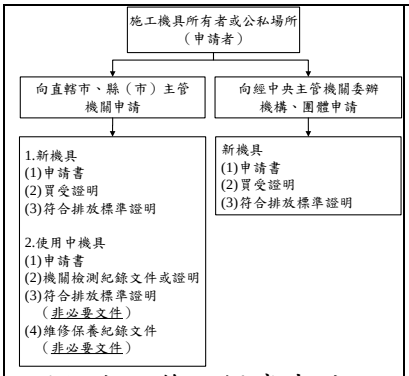

圖1 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方式

（四）受理標章申請、審核及核發程序

1. 新機具

（1） 申請程序

I. 申請者向審核單位(機關或委辦對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表、買受證明、符合表1排放標準證明等文件供機關審查(如圖2)。

II. 申請者取得標章後，於標章屆期前欲持續使用，應於屆期前2個月內，向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新標章。

III. 申請案經駁回者，申請人應於駁回次日起1個月後，始得重新辦理申請。

（2） 審核程序（審核重點詳附件二）

I. 審核單位應

自受理申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及核發標章，如有文件缺漏情形，審核單位應通知申請者補件並以1次為限。 II. 審核單位應自受理補件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經補件後審核仍未符合者，駁回該申請案。 III. 審核單位駁回該申請案次日起，1個月內不再受理同部機具申請。 （3） 核發程序 經審核符合者，自核發日起算標章年限。 2. 使用中機具 （1） 申請程序 I. 除經機關同意者外，申請者應先取得機關一個月內出具之檢測紀錄文件後，併同申請表（詳附件一）向機關提出申請（機具檢測與標章核發須為同一機關）。 II. 申請者取得標章後，於標		

章屆期前欲持續使用，應於屆期前2個月內，向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新標章。 III.申請案經機關駁回者，申請人應於駁回次日起1個月後，始得依申請程序向機關提出申請。 （2） 審核程序（審核重點詳附件二） I. 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及核發標章，如有文件缺漏情形，機關應通知申請者補件並以1次為限。 II. 機關應自受理補件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經補件後審核仍未符合者，駁回申請。 III.機關駁回該部機具申請次日起，1個月內不受理同部機具申請案。 （3） 檢測程序 I. 應依「執行核發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檢測程序」（詳附件三），執行「儀器測定」或「目測（視）判定」，並依測定或判定結果核發標章（如表1）。 II. 使用中機具經測定或判定不符合者，至多得原地重測1次，重測後仍超過黑煙光吸收係數 $1.0m^{-1}$ 或林格曼0號者，機關應駁回申請案。經駁回者，依上述申請、審核程序辦理。 III. 機關執行測定或判定過程應以照片、影片或書面紀錄佐證之，並應會同該部施工機具之駕駛人、申請者或代表，共同於檢測結果等紀錄文件簽名確認。 （4） 核發程序： I. 經檢測及審核符合者，自核發日起算標章年限。 II. 標章屆期前2個月內，完成新申請並核發者，應自原		

有效期後起算新標章有效期限；屆期日後核發新標章者，應自核發日起算新標章有效期限。

（五）取得標章後，遭陳情時處置方式

1. 機關接獲陳情時，應通知被陳情施工機具以檢測程序執行儀器測定。
2. 測定大於1.0 m^{-1}者，機關應廢止標章。
3. 測定結果等於或小於1.0 m^{-1}以下，惟與原標章等級不符者，標章皆降為普級並重新核發，有效期限自檢測當日起算1年（原有效期限低於1年者，以原有效期限為準）。
4. 標章降級為普級者，標章有效期限內不得辦理標章級別變更，屆期前兩個月內始得辦理新申請。
5. 委辦對象核發之標章經機關廢止者，該筆核發紀錄列入本署後續年度委辦對象核發標章之參考。

表1 核發施工機具標章年限基準

核發對	等級與	文件審核	儀器測定或目測判定	備註（參考日本管

象	年限	符合（或等同）下列排放標準文件**（出廠兩年內之證明文件）**	黑煙光吸收係數 (m^{-1})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一位）**	制黑煙 m^{-1}）
新機具	金級（3年）	1.日本4期 2.歐盟Stage IV 3.美國Tier 4 4.或上述期別標準以後之證明	免執行儀器檢測	日本4期管制黑煙為0.5 m^{-1}
	銀級（2年）	1.日本3期 2.歐盟Stage IIIB 3.美國Tier 4i		日本3期管制黑煙為0.8 m^{-1}
	普級（1年）	1.日本2期 2.歐盟Stage IIIA 3.美國Tier 3		日本2期管制黑煙為1.0 m^{-1}（功率75≦P≦130）
使用中機具	金級（3年）	免檢具	小於等於0.5 m^{-1}	日本4期管制黑煙為0.5 m^{-1}
	銀級（2年）		0.6 m^{-1}至0.8 m^{-1}	日本3期管制黑煙為0.8 m^{-1}
	普級（1年）		1.儀器檢測：0.9 m^{-1}至1.0 m^{-1} 2.目測判煙：林格曼0號 3.目視無污染之虞者	1.日本2期黑煙管制為1.0 m^{-1} 2.目測判煙林格曼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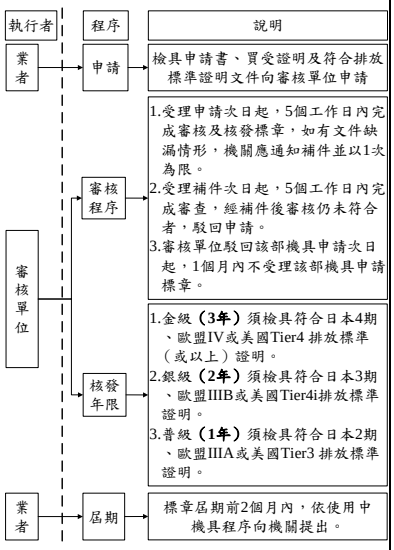

圖2 機關或委辦對象核發標章流程（新機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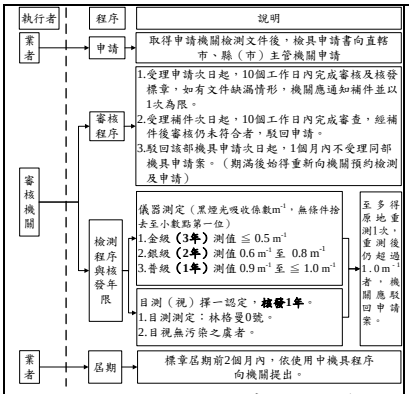

圖3 機關核發標章流程(使用中)

表2 自主管理標章樣式

樣式規格：21公分（長）×21公分（寬）

樣式規格：21公分（長）×21公分（寬）

樣式規格：21公分（長）×21公分（寬）

標章應黏貼於機具外觀明顯處，以不影響操作人員視線為主。